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3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传递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，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。会议由摆向荣主持，本公司监事王宇、李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2023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.65亿元，同比增长26.68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.25亿元，同比增长286.49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